

连政发〔2022〕81号

市政府关于授予2021年 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弘扬先进典型，争做高质量发展标杆，增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优势，根据《连云港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授予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、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“2021年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”，授予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、丰益高分子材料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、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钟春华“2021年连云港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”。

希望获奖企业和个人再接再厉、开拓创新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。全市广大企业和质量工作者要以获奖单位和个人为榜样，加强质量管理、追求卓越绩效，带动全市质量水平整体提升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自觉扛起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光荣使命，进一步优化质量发展环境，以更大力度、更高标准推进质量强市建设，培育更有质量竞争力的市场主体，推动质量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，为加快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筑牢更加坚实的质量保障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连云港警备区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7日印发
